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壹肆伍號

編輯：總統府秘書處
 發行：總統府秘書處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四元八角
 半年新台幣二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傳達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華爾明給予領綬景星勳章。白若興、谷森斯，各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黃瑞章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楊西崑為外交部亞西司司長，顧毓瑞為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四五號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秘書程德受、袁姓民，專門委員郎榮山，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周景龍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江鈞慶為駐尼加拉瓜國公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龍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三等秘書，席澤民為駐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二四八五號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瑞濤

台灣台東縣政府民政科平地山胞輔導股長 另 年三十四歲 台灣花蓮縣人 住台東縣台東鎮中山路二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有虧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瑞濤降一級改敘。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東縣政府(48)東府三人一字第五三七六一號呈。本縣縣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本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總詢問時，溫勝騰議員詢問關於縣轄大武鄉平地山胞自植林木有不法買賣情事等語，當日即派自治指導員陳玉麟澈查，復據本府民政科平地山胞輔導股股長林瑞濤八月二十七日簽呈：「一、竊職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一日奉鈞長令接長民政科平地山胞輔導股長以來，已一年有餘，蒙各級長官之愛護及指導，雖無重大貢獻，但尚能克盡職責，引為自慰，但不幸於辦理大武鄉大烏村山胞申請保留地自植林木補辦登記時，依照規定已逾時效，本應駁回，但為姑念山胞生活困苦，并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山胞生活提高早日實施平地化起見，經職多方研究，並與省府主辦單位接洽，結果始獲准補辦登記，認定其為產權，山胞等在失望之際，能得到許可，如早天得甘露，歡喜無可言諱，為表示謝意，曾邀請職參加彼等筵職原力拒參加，但受山胞屢次邀請，為溝通情感以利業務進行計，始接受其招待，詎料部份山胞不諳法令，利令智昏，將自植林木未經政府砍伐許可前非法議售，按其行為不無違反山地人民申請採伐保留地內自植林木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應制止并加取締以免失去政府德政美意，但職礙於情面，未予得悉後制止，致本縣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時溫議員竟將此問題提出，質詢鈞座并指責鈞長為介紹人，實與事實不符，顯屬誤會，職事前既未制止事後又未向上級報告，致使本府蒙受外界誤會，又違紀接受山胞之招待，誠難辭失職之咎，為此自願報請鈞長處分以啓自新」前來，並飭併同前案辦理，茲據陳自治指導員九月十六日簽呈：「一、職奉令調查自植林木買賣案於奉令時(八月二十六日)經責問林瑞濤股長得悉為大烏山胞王高平等有買賣行為，即於是夜趕赴大武調查結果，發現王高平等三名山胞與木材商顏四貴等曾有發生自植林木買賣行為，嗣因其為法所不許乃將買賣契約作廢，取消買賣(詳如談話筆錄及附件契約書)，職並利用此機會對本年五月間，署名為「大溪一帶之平地山

胞」之密告信加以審問結果發現林瑞濤股長早知山胞有自植林木買賣情事，惟既而未向上級報告並曾受山胞等招待，(詳如談話筆錄)二、職於八月二十七日又奉鈞長批交林瑞濤股長之自請處分書，其所簽者。恰與山胞王高平等所供大部相符嗣因恐仍有類似之案件發生，故經職遍查惟尚未發現其他類似案件，三、林瑞濤股長曾知山胞有違法情事，而不報，且違紀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接受山胞之招待，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免職，惟該員於本案調查中能知其過錯，而簽請處分，並表今後絕對自新，為對其今後為人所警惕，及顧及其前途計，姑請准予記大過一次處分，業並交人事室辦理，四、至山胞非法買賣自植林木部份，本應依山地人民申請採伐保留地內自植林木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該款現定申請人提出申請前已將生立木出售者不准採伐)惟姑念山胞無知且於得悉後違法將契約作廢，取銷買賣，故擬姑准免予追究，五、茲檢附談話筆錄乙份自植林木買賣契約書三份，(附法院公證書)是否有當謹請核示二、本府民政科平地山胞輔導股長林瑞濤，為山胞申請補辦自植林木登記案，接受招待，又明知其將自植林木產為違法交易，但礙於情面未加制止，實有虧職守姑念該林員能知悔過，且尚未發生嚴重後果，擬請移送懲戒，予以記大過處分，以儆效尤，而勵自新，三、謹抄具本府自治指導員陳玉麟調查本案有關談話筆錄貳份，呈請鑒核」等情，台灣省政府檢附原送有關本案談話筆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據被付懲戒人林瑞濤申辯略稱：「本件認申辯人有虧職守不外以申辯人以山胞申請補辦自植林木登記接受招待及明知山胞將自植林木為違法交易，礙於情面不加制止，自請處分為由，但殊不知平地山胞輔導工作特殊，地域遼闊，不但交通不便，文化落伍，且各村落生活風俗習慣語言不同，因此對輔導方法應因時地而制宜，致執行工作難免有瑕疵故應衡情揆理處理，擬請記大過一次殊感過重，申辯人為推行政府山地平地化政策，鑒於山胞生活困難，於四十七年九月一日接長台東縣政府民政科平地山胞輔導股，即着重山胞生活改善，積極輔導，開發其經濟基礎，故受理大武鄉大烏村山胞申請保留地自植林木補辦登記時，依照規定已逾時效，本應駁回，但為開發山胞經濟，仍循各山胞

代表之懇求，陪同前往台北向省府主辦機關陳述漏辦登記原委，始獲准許補辦登記，該山胞代表王高平為表示謝意，在台北旅社中邀請申辨人設宴招待，但為山胞解決困難，本應盡之義務，故予拒絕，因該王高平屢次邀請表示萬分誠意，且在旅行中互相宴請，亦屬人情常事，為溝通情感以期將來輔導工作順利計，始予接受，顯以純屬職務上之報酬受宴者迥然有異，至山胞事後將自植林轉售乙節，雖有所聞，但有不否事實，未查明前未便向上級長官報告處理故即進行調查，因大武距台東遙遠交通不便，來回費時，故拖延時間，於四十八年八月間適遇本縣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在縣政總詢問時，為議員先行提出詢問，並非故意不向長官報告處理，亦非純係礙於情面而不加制止，且案發後，山胞商人雙方自知違法交易，即自行撤銷，尚未發生任何損失有王高平等談話筆錄及台東縣府調查報告可稽，揆諸上述情形，申辨人雖有疏忽職責，但情節不無可原為此懇請鈞會俯察實情，從寬處分以維正義」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台東縣政府政科平地山胞輔導股長林瑞濤，因辦理該縣大武鄉大烏村山胞申請保留地自植林補辦登記事，接受山胞招待，已屬不合，嗣又明知山胞將自植林違法售與商人，復徇情不加制止各情，不特經該縣府派員查明屬實，且亦為該林員自請處分之簽呈及申辯中自承不諱，核其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合，雖未發生嚴重後果，然身為公務人員，未能奉公守法，誠屬有虧職守咎責難辭。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瑞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八七號
四十九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黃殷謙

台灣台北市古亭區公所里幹事
年齡籍貫住址均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四五號

左。

主文

黃殷謙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府轉報該市古亭區公所里幹事黃殷謙工作不力，曠廢職守，抄附台北市府獎懲請示單一份，函請從嚴議處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申辯命令經本會准台灣省政府四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府人乙字第三二七八號函略以「據台北市府呈轉據古亭區公所致本府人事室函轉發黃殷謙飭具申辯命令黃員拒絕署名蓋印章原命令等件檢請核轉」同府據以檢還原命令及送達證一件到會復經本會函請該管台北市警察局第七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派員代為送達經派員劉篤生於四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十六時送達因被付懲戒人拒絕收受而由送達人將命令留置後由送達人以拒絕收受留置送達之事由記明於送達證迄已逾限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查被付懲戒人主辦台北市古亭區大學農場園校富田等四里業務所交辦填造戶長名冊未予編造應分發舊欠稅單未送達召開里民大會通知單不照規定三天以前分發開會紀錄及有關建議業報表未按期填報現兼做零售車票及販香煙糖菓生意四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曠職十二天遲到四十五次七八月份曠職十五天九月一日起又連續曠職二十六天之違失事實現有台北市古亭區公所呈請台北市府轉呈台灣省政府之獎懲案件請示單可按而被付懲戒人之兼營商業復有台灣省政府檢還送達證「三、十二月卅日下午三時派雇員劉耀濱送達該員稱『我是因為生活困難才做生意你們要報免職就報我我不想做公務員這命令我不收』」之記載可查似此兼營商業恣意曠職違失之咎實屬難辭。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殷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八九號
四十九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蔡銓錫

台灣南投縣水裏鄉衛生所事務員 男
年三十一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南投
縣水裏鄉鉅工村民族街一一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蔡銓錫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49)2、3、府衛人字第四九三九號呈，以該縣水裏鄉衛生所事務員蔡銓錫，擅自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為該鄉鉅工村民族街九四號住民吳阿鳳注射藥針，治療疾病圖利案，經該衛生所保健員賴應炎，水裡警察分駐所警員周良文，訊據蔡員供認不諱，該蔡員違反台灣省不合格醫師取締辦法部文，已另案科處罰鍰銀元四十元在案，至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部份，請移付懲戒等情，同府以該蔡員並非醫師竟擅自為人打針，治療疾病圖利，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抄同南投縣政府(49)2、3、府衛人字第四七三九號呈，暨吳阿鳳投書，警員周良文與蔡員及吳阿鳳問話筆錄，衛生院談話筆錄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蔡銓錫申辯略稱：「竊職父母妻兒一家十口，三兒兩足癱瘓，又需醫藥費用，負債累累，公務員收入微薄，不能生活，由內人向親友借集資本，另售西藥藉獲蠅利，彌補家用，實非職本人經營(附村鄰長證明書)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同村吳阿鳳之妻來云其丈夫感冒強邀本人去打針，人情難却，乃攜帶自己平日所用鍾徽素往伊家為其丈夫注射一針，兩小時後吳妻來家吵嚷謂伊夫打針後右眼失明，查吳阿鳳原患瘴目已久，人皆知之，且鍾徽素係普通藥品，非配尼西林劇烈之可比，職雖非醫師，但在衛生所服務多年，為民衆預防注射

有相當經驗，查吳阿鳳夫婦受人唆使蓄意向職敲詐，不但藥針費不付，並對衛生所吳主任表示先要賠償八百元，以後醫藥費所用若干，均由職負擔，因被職拒絕，故而控訴，職服務衛生所十餘年，奉公守法，今以開設西藥零售商而論，實由內人名義經營，亦內助之道，確無不法行為，仰祈鈞會察鑒，恩准免予懲戒，不勝企禱」等語。

理 由

卷查談話筆錄內載，被付懲戒人蔡銓錫於四十八年四月間，在水裡鄉鉅工村民族街一一八號開設西藥店，每天或沒有或有一、二位朋友來店打針，都沒收費用，店內由其妻經營(有村鄰長證明書)每日利潤約新台幣肆拾元左右，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為鉅工村民吳阿鳳治療疾病，注射 Mycin 一支，靜脈葡萄糖混合 Jalin 壹支後，發生副作用，使吳阿鳳發熱發冷引起右眼內障病轉劇，差不多了現在失明，致被控訴，業經另案(違反台灣省不合格醫師取締辦法)科處罰鍰銀元四十元在案，申辯中亦多自承不諱，是被付懲戒人本職既非醫師，擅自為人注射藥針，自應負違法之責。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銓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八九號
四十九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莊存仁

台灣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課員 男 年
四十六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彰化縣
北斗鎮地政二巷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詐財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莊存仁降二級改敘。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彰化縣政府呈，以該縣北斗鎮公所課員莊存仁與妻莊顏

銀，被控共同假名招會，藉機詐財一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判處莊員有期徒刑五月，嗣該員不服判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判處緩刑二年確定，莊員此次犯罪，係受乃妻莊顏銀所累，該員在職期間，服務認真，且未曾受過行政處分，是否應予免職抑或准予復職，請核示等情，抄同原呈及判決書等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職頃因案停職，係受內人之所累，並非職在公務上所發生案件，明知身為公務員，豈敢知法犯法，本案之發生實感慘痛，本應及早設法清償，將內人名義所有房屋一棟（二間）賣出處理，嗣因價格關係，致遲延至本年三月十日，始賣出一棟（一間），所得價款一萬一千元，全部將先償還五成半，合前所還二成，共計返還七成半，其餘二成半限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全數還清，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台中地方法院彰化庭和解成立有案，（另附言詞辯論筆錄節本抄本乙份）又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協定，在居住地北斗鎮鎮民代表林堃源先生住宅集齊全部債權人十五名，由北斗鎮光復里長林祥雲先生及同里鎮民代表林堃源先生兩名見證下，履行發還五成半完竣，並保管發還名冊有案（另附發還清冊抄本乙份）二、職自服務各機關至今，已有二十餘年，均忠勤職守，努力奉公，並未發生任何過失，歷年服務成績良好，均有人事案卷可稽，職有子女五人，一家七口，生活清苦，長子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應征入伍，其餘子女四人生活教育之所需，均賴職月薪維持。三、今幸蒙鈞會以不枉無辜之德意，賜以申辯機會，職除請鈞會酌情寬恕外，雅不願多所置辯，懇請恩賜從寬處理，俾職再復原職，以維生計，感載不已」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莊存仁與妻莊顏銀，因家境清寒，入不敷出，乃共同假名招會，藉機詐財，計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九月二十六日、及四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北斗鎮招成三十四人會、二十六人會、及二十二二人會各一組，每月標會一次，除三十四人會每人月納百元外，其餘二組各為二百元，四十七年八月均告倒會，騙得顏陳春、林福建

等十七人會款共四萬二千七百元，此項事實，業經第一、二兩審法院審訊明確，以該被付懲戒人連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二年確定在案，是該被付懲戒人應負違法之咎，顯無可辭，惟念其迫於家貧，無奈出此，中辦又深知悔悟，未作諉卸之詞，衡情尚不無可恕，酌予從輕減處。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莊存仁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自願取得外國籍	應核發證書	註冊日期	備註
黃秀英	女	二十四歲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四日生)	廣東省中山縣	日區二前 本前里一 橫里番 濱町地 市之一	無	為外國人之妻	日本國	外臺八號	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葉秀英	女	十四歲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生)	台灣省桃園縣	日區七廿 本中橋 京堂橋 都寺本 市前久 下田三 京町方	無	自願取得外國籍	日本國	外臺九號	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良永王	櫻香林	霞麗胡	娟麗許	子惠鍾
男	女	女	女	女
四國民)歲一 月一十年七十 (生日七十二	民)歲四十三 月三年五十國 (生日三十	三國民)歲十 二月一年九十 (生日二十	民)歲六十二 五年三十二國 (生日十三月	國民)歲十二 月三年九十二 (生日二十
市海上	縣蘭宜省灣台	縣谿蘭省江浙	縣義嘉省灣台 村山新鄉雄民 號一六	縣海南省東廣
市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北山中 號八巷九五 一	市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北山中 號六巷四 四	碧縣知愛本日 一根羽字市南 地番	瀨縣知愛本日 七町山南市戶 九一之三	前縣馬羣本日 十三町榎市橋 地番一
無	務家	無	無	學
知認人國外為	復婚離)願自 (籍	知認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八八第字出臺 號三		八八第字出臺 號一	八八第字出臺 號〇
	月六年九十四 日二		月六年九十四 日二	月六年九十四 日二
八八第字出臺 號四		八八第字出臺 號二		
月六年九十四 日二		月六年九十四 日二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者籍國夫喪款二第項 給另不册註部政內 證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夫喪款兩三、二第項 册註部政內由 證給另不		

子伶呂	珍愛周	子君劉	枝百林	美喜劉
女	女	女	女	女
民)歲一十三 月二年八十國 (生日八十	民)歲六十三 月四年三十國 (生日六十	國民)歲六十二 二月二年三十二 (生日一十	民)歲六十二 十年四十二國 (生日七月一	民)歲四十三 月五年五十國 (生日五十二
縣竹新省灣台 區山寶市竹新 號六四里湖沙 盛縣平若本日 十二園菜市岡 三	縣清福省建福	市州福省建福	縣清福省建福	縣雄高省灣台 里安永鎮農美 號二七路安永
無	中市濱橫本日 八一町下山區 地番九	大市崎長本日 地番六十町埔	松東縣賀佐本日 行村多波北郡浦 五五八一野合	上市本熊本日 地番一三町林
無	務家	務家	無	商
復婚離)願自 (籍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復婚離)願自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九八第字出臺 號〇	八八第字出臺 號九	八八第字出臺 號七	八八第字出臺 號六	八八第字出臺 號五
月七年九十四 日四	月七年九十四 日四	月七年九十四 日四	月七年九十四 日四	月七年九十四 日四